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追 偿 告 知 书

（2024）姑社审追告字第001号

苏州聚晟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员工胡利荣（身份证号：3412241994\*\*\*\*\*\*21）于2020年7月6日经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你单位未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支付工伤职工胡利荣工伤待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我中心已于2021年12月23日从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职工胡利荣保险待遇玖万贰仟叁佰伍拾柒元陆角（¥9235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和《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第十三条的规定，现拟责令你单位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款项玖万贰仟叁佰伍拾柒元陆角（¥92357.6）至我中心指定账户：

户名：苏州市姑苏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账号：955885110200212977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市道前支行

逾期不偿还的，我中心将依法追偿，届时因追偿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及逾期偿还的利息损失等也由你单位承担。

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口头或书面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徐巢崟 联系电话：0512-69333923

单位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117号2楼206室

苏州市姑苏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7日